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东司复函〔2026〕3号

关于对《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市府办：

转来的《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废止<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收悉。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通知》提出以下审查意见：

一、废止《规定》的必要性

《规定》自2023年9月1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内容涉及我市促进经济发展类资金不予资助的核查工作。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明确要求“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是使用基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汇集的各领域违法违规信息形成的专项信用报告，

替代多个行政机关单独出具的有无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并推动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结合落实市主要领导关于加快政策兑现和资金拨付、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指示精神，起草单位经对《规定》进行实施评估后，建议废止该文件。我局认为废止《规定》的理由充分，同意废止。

二、废止《规定》的程序正当

废止《规定》履行了实施评估论证及说明了废止情况，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部门内部合法性审核和集体讨论等程序，符合《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关于规范性文件废止程序的要求。

三、对《通知》的发布建议

（一）《通知》正式印发前，请起草单位使用本单位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上传核稿文件，交由我局进行核稿，防止出现与本审查意见不一致的内容。经我局核稿无误后，请使用管理系统派发的规范性文件编号作为《通知》的发文编号。同时，按照《东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履行规范性文件发布程序，并在该系统登记发布信息。

（二）《通知》正式印发后，请起草单位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单位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并在原《规定》发布平台上标注“已废止”。同时，请起草单位在《通知》签发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将正式印发文稿和本审查意见报送至市政府公报编辑机构（联系人：市府办政策信息科，叶燕媛，22831571）。未向社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无效，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另外，正式印发后请一并将正式印发文本发送至我局予以存档。



（联系人：法规二科张月敏，联系电话：22831367）